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设计人（全称）：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
2. 工程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英歌石村。
3. 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2950平方米。
4. 建筑功能：房屋建筑等。
5. 投资估算：约 14998.28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大连先进电子束测试平台项目。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消防、节能等）、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专篇编制、施工图设计、BIM 技术设计咨询（包含各专业三维模型构建、初步设计优化、碰撞检查及管线综合、虚拟仿真漫游、辅助施工图出图等）、GIS+BIM 场地分析，以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施工和设计问题及后续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06 月 2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年08月26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元整（¥3,750,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吴宝星。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国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设计人：(盖章)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蔡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潘其亮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66315603621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2705A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66315603621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地 址：上海市石门二路 258 号

邮政编码：116023

邮政编码：200041

电 话：0411-84379112

电 话：021-52524567

电子信箱：wubaoxing@dicp.ac.cn

电子信箱：panjin@aisa.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泥洼桥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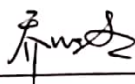
上海市现代大厦支行

账 号：3400200309014415739

账 号：1001285409006590866

时 间：2021 年 06 月 24 日

时 间：2021 年 06 月 24 日

 2021.6.24

